**基隆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聯合甄選簡章**

基隆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聯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 項次 | 日　期 | 項　目 | 備　註 |
| --- | --- | --- | --- |
| 1 | 110年5月17日(星期一) 12時前 | 公告簡章 | 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kl.edu.tw |
| 2 | 110年5月21日(星期五) 12時前 | 公告甄選增加名額 | 公告於基隆市110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http://psexam.kl.edu.tw、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kl.edu.tw |
| **3** | **110年5月24日(星期一)至110年5月27日(星期四)** | **初選線上報名及繳費(線上報名至5月27日15時30分止，報名費ATM轉帳時間至5月27 日15時30分，超商繳費至5月27日24時截止)；並於繳費完成72小時後至基隆市110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下載准考證，建議以雷射列表機列印。** | **基隆市110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http://psexam.kl.edu.tw** |
| 4 | 110年5月28日(星期五)  16時前 |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截止 | 請將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傳真至基隆市武崙國民小學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傳真02-24319744、電話02-24310018分機10)。 |
| 5 | 110年6月16日(星期三)至110年6月30日(星期三)上班日9時至12時 | 試務諮詢 | 基隆市武崙國民小學電話02-24310018分機10及11)。 |
| 6 | 110年6月25日(星期五)  10時 | 公告各類別初選考場學校及試場分配 | 公告於各類別考場門首及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頁。 |
| 7 | **110年6月26日(星期六)**  **8時20分起** | **初選（筆試）** | **測驗題，以電腦閱卷，考生應攜帶2B鉛筆應試。** |
| **8** | 110年6月26日(星期六)  15時 | 初選結束後公布筆試試題及參考答案 | 公告於基隆市110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
| 9 | 110年6月26日(星期六)  15時至18時 | 受理初選試題疑義申請 | 統一以線上試題疑義網站受理，網址公告於基隆市110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
| 10 | 110年6月27日(星期日)  10時起 | 公告試題疑義解答 | 公告於基隆市110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之試題疑義網站連結。 |
| 11 | 110年6月28日(星期一)  12時 | 初選成績公告 | 請至基隆市110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查詢 |
| 12 | 110年6月29日(星期二)  9時至12時 | 初選成績複查 | 成績複查申請人應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每科新台幣100元)，親自或委託他人向基隆市武崙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
| 13 | 110年6月30日(星期三)  15時 | 初選錄取人員名單公告 | 公告於基隆市110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應試者得登錄系統下載成績單。 |
| 14 | 110年7月2日(星期五)  9時至15時 | 複選現場報名資格審查及繳費 | 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與資格審查、繳費。  報名地點：基隆市武崙國民小學，逾時不予受理。 |
| 15 | 110年7月8日(星期四)  12時 | 公告複選考場學校及試場分配 | 公告於基隆市110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
| 16 | 110年7月10日(星期六)  8時起 | 複選(口試、教學演示) | 請考生當日08:00～08:30至複選試場報到，試場現場三次唱名未到視同棄權。 |
| 17 | 110年7月12日(星期一)  12時起 | 複選成績公告 | 請至基隆市110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查詢。 |
| 18 | 110年7月15日(星期四)  9時至12時 | 複選成績複查 | 成績複查申請人應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表(每科新台幣100元)，親自或委託他人向基隆市武崙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
| 19 | 110年7月16日(星期五)  14時 | 公告複選錄取人員名單及各校開缺分發名額 | 公告於基隆市110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應試者得登錄系統下載成績單。 |
| 20 | 110年7月21日(星期三)  9時 | 正式教師甄選分發及報到審核應聘 | 請錄取、備取人員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准考證、成績單，於當日上午9時至基隆市武崙國民小學現場報到進行分發作業；甄選錄取分發教師於指定時間前，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歷證件正本，於16時前至各校報到應聘。因故未如期應聘者，視同棄權。 |

**基隆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聯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

二、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四、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八、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

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貳、目的**

為秉持專業掄才，堅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協助本市各公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辦理教師甄選，以提高本市各校師資素質。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5年8月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14、15條」、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各款之情事者，並同時具備本簡章「基本條件」及「報考資格」者，始得報名參加。

（一）報考國小教師具備該類科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報考幼兒園教師具備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內。

（二）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教師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1），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可聘任。

（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予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1、為兼顧申辦教師證書期間之教師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2），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0年8月30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2、如已取得合格教師證，因申請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者，准以切結110年8月30日前能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後報名參加甄選。若無法於110年8月30日前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視同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附件3）。

3、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考生，得檢附專任輔導教師相關證明文件暨「110年8月30日前能取得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4）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110年8月30日前取得相關證書，將視同無條件放棄專任輔導教師錄取資格。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附註：

1、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2、師資培育公費生如分發至本市服務者，不得報名參加甄選。

3、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始可報名。

4、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名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五）報考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者，除具有基本條件外，並應具有原住民籍身分。

（六）體育、音樂相關科系（所、組）之採認，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線上查詢系統」辦理。

二、甄選類別、資格及名額：

| 編號 | 甄選類別 | 報考資格 | 甄選名額 |
| --- | --- | --- | --- |
| 1 | 國小一般類教師 |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 23 |
| 2 |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 1.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下列5款資格之一者：  (1)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2)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3)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4)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係指教育部或縣市政府委託各師培大學，專為師資班畢業教師所辦理之英語20學分班，非各大學自行開設及加註英語專長之學分班）  (5)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參考資料如附件5）。 | 16 |
| 3 |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 | 1.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2.體育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 4 |
| 4 | 國小音樂專長教師(含藝才班) | 1.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2.音樂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 2 |
| 5 | 原住民重點學校國小音樂專長教師 | 1.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原住民籍身分。  3.音樂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 1 |
| 6 |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含合聘) |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 11 |
| 7 | 國小特教身心障礙類教師 | 具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者。 | 13 |
| 8 | 幼兒園教師 | 具幼兒教育合格教師證書者。 | 35 |
| 9 |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 具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2 |

甄選名額如有增加，於110年5月21日(星期五)12時前，公告於基隆市110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http://psexam.kl.edu.tw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頁<https://www.kl.edu.tw>。

**肆、簡章公告**

110年5月17日（星期一）12時前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頁處務公告。

**伍、甄選方式：**甄選方式分為初選及複選

**一、初選：**

（一）報名與繳費：

1、報名方式：一律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不予受理。

2、報名時間：110年5月24日（星期一）8時起至110年5月27日（星期四）15時30分止，至基隆市110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http://psexam.kl.edu.tw）登錄報名，逾時不予受理。

3、繳費方式：

（1）報名費為新臺幣1000元（不含轉帳手續費），110年5月24日（星期一）8時起至110年5月27日（星期四）24時整截止，依系統之說明完成繳費，逾時不予受理。

（2）完成繳費後，請務必再確認轉帳代碼是否顯示轉帳成功，並請妥善保留轉帳成功單據。因系統需等待銀行繳費資料匯入，故請於繳費完成72小時後至基隆市110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附件6），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逾上述時限，仍無法列印准考證者，請洽辛太科技有限公司（02-27487499），確認繳費作業。

（3）既經報名，不得以任何理由要求退費。

4、報名資格請自行參閱本簡章『參、甄選資格』，並由報名人自行檢核，初選報名不辦理書面審查。複選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參加複選資格，不得異議。(因自始不符資格，故不得報名參加複選)

5、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如需特殊試場服務，請於110年5月28日(星期五)16時前，將「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6)及相關文件，傳真或送達本市武崙國小(傳真：02-24319744)，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2-24310018分機10)。

（二）甄選程序：

1、方式：採筆試方式。應試者請攜帶初選准考證（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及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19）入場應試。

2、時間：110年6月26日（星期六）8時20分起。

3、試場地點：

（1）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地址：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29號，電話：02-24321234)。

（2）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地址：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205號，電話：02-24342201)。

（3）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地址：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203號，電話：02-24310018)。

（4）基隆市安樂區建德國民小學(地址：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392號，電話：02-24334216)。

依報考人數規劃考場學校，並於110年6月25日（星期五）10時起公告於基隆市110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4、試場配置：110年6月25日（星期五）10時，公告於各類別考場門首及基隆市110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頁。

5、項目及計分方式：

（1）成績計算：各科總分以100分計，並以原始分數方式呈現。

（2）成績權重：初選筆試成績列入總分計算，依權重換算各科分數加總，占總分30％。

（3）各甄選類別筆試時間、各科成績權重：

| 甄選類別 | | 第一節  08:30~09:40 | 第二節  10:20~11:30 | 第三節  13:00~14:20 |
| --- | --- | --- | --- | --- |
| 1 | 國小一般類教師 | 教育學科  (佔40%) | 國語文  (佔40%) | 英語  (佔20%) |
| 2 |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 教育學科  (佔40%) | 國語文  (佔20%) | 英語  (佔40%) |
| 3 |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 | 體育教材教法  (佔40%) | 國語文  (佔20%) | 體育概論  (佔40%) |
| 4 | 國小音樂專長教師(含藝才班) | 教育學科  (佔40%) | 國語文  (佔40%) | 英語  (佔20%) |
| 5 | 原住民重點學校國小音樂專長教師 | 教育學科  (佔40%) | 國語文  (佔40%) | 英語  (佔20%) |
| 6 |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 教育學科  (佔30%) | 國語文  (佔20%) | 輔導知能  (佔50%) |
| 7 | 國小特教身心障礙類教師 | 教育學科  (加重特教比重)  (佔50%) | 國語文  (佔40%) | 英語  (佔10%) |
| 8 | 幼兒園教師 | 幼兒教育學科  (佔50%) | 國語文  (佔40%) | 英語  (佔10%) |
| 9 |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 幼兒教育學科  (加重學前特教)  (佔50%) | 國語文  (佔40%) | 英語  (佔10%) |
| 備註：測驗題，以電腦閱卷，考生應攜帶2Ｂ鉛筆應試。 | | | | |

6、筆試測驗題題目及參考答案於110年6月26日（星期六）15時公布於基隆市110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請自行查看。各科參考答案若有疑義，請於110年6月26日（星期六）15時至18時，檢具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至基隆市110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依指定網址進行線上反映試題疑義，逾時不予受理。

7、疑義解答於110年6月27日（星期日）10時起公告於基隆市110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頁。

（三）錄取名額及方式：初選以錄取名額之3倍人數錄取，最末名同分則增額錄取。

（四）成績查詢、成績複查及錄取公告：

1、成績查詢：110年6月28日（星期一）12時起，至基隆市110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查詢個人初選成績。

2、成績複查：

（1）日期與時間：110年6月29日（星期二）9時至12時。

（2）成績複查申請人應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每科複查手續費100元整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7）親自或持委託書(附件8)向基隆市安樂區武崙國民小學（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203號，02-24310018轉10）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3、錄取公告：110年6月30日（星期三）15時，名單公布於基隆市110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頁，應試者得登錄系統下載成績單，不另寄發成績單。

**二、複選：**

（一）報名與繳費：

1、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附件9）報名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不予受理。

2、報名時間：110年7月2日（星期五）9時至15時，逾時不予受理，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3、報名地點：基隆市安樂區武崙國民小學【地址：基隆市安樂區武崙街203號，電話（02）24310018轉10、11】。

4、繳費方式：報名費為新臺幣400元，請於報名時親至現場報名繳費，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報名手續：（請依附件10『審查證件一覽表』所列示證明文件，攜帶正本審核，正本驗畢當場發還，並請繳交證件影本，影本請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證件請依序排列）

（1）填寫報名表乙份。（附件11）。

（2）準備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光面）貼於報名表上(與准考證相同）。

（3）國民身分證（並繳交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件12證件資料表）。

（4）繳驗初選時貼有照片之准考證。

（5）最高學歷畢業證書。

（6）各類科教師證書或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如：加註專長證明、資格證明、原住民籍身分)。

（7）以切結方式應考者，需檢附相關切結書（依報考類別選用）。

➀附件1：償還公費切結書。

➁附件2：及時取得教師證切結書。

➂附件3：加科登記教師報考切結書。

➃附件4：報考專任輔導教師切結書。

（8）未違反各項規定切結書（附件13）

（9）簡歷自傳表一式3份(附件14)。

（10）繳交報名費400元（繳費收據如附件15）。

（11）凡持國外學歷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列證件，始得依規定受理報名：

➀經我國駐外館處驗證後之國外學歷證件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正本及影本各1份。

➁經我國駐外館處驗證後之國外學歷歷年成績證明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正本及影本各1份。

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錄證明正本及影本各1份。

➃以上所持國外學歷證件，依教育部「大學辦理國外學歷採認辦法」查證、認定，若經查證不符或不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或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12）本人親自或委請他人持委託書（附件9）報名（不得通訊報名）。

（13）其他證件：

➀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選報名時仍在有限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0年4月1日以後)。

➁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病考生檢附）。

➂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4需要，附件16-1)。

（15）如具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且以切結書方式報考者，於錄取後，未能於切結期限內，依相關規定取得教師證書者，取消錄取資格。

6、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甄選程序：

1、複選日期：110年7月10日（星期六）

2、複選試場：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

依報考人數規劃考場學校，並於110年7月8日（星期四）12時起公告於基隆市110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考場及周邊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應考人停車服務，停車事宜請自行處理。

3、試場配置：110年7月8日（星期四）12時起，公告於考場門首及基隆市110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應試。准考證如有遺失，請到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4、報　　到：應試者請於110年7月10日（星期六）8時至8時30分親赴複選試場地點報到，報到後於8時40分至各類別場次指定休息區聆聽試場規則。

應試者在各口試、教學演示試場，於排定應試順序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5、考試科目：含口試及教學演示方式(專任輔導教師採個案輔導情境演練)。

（1）口試：

A、各類科應試者的口試時間10分鐘，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口試時間第8分鐘時按一鈴聲提示，第10分鐘連續按鈴三下，應試者終止回答並領回准考證後離開考場。

B、各類科應試內容以學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學生心理、正向管教與輔導、表達溝通、儀容舉止及學校行政等為主。

C、試場安排因考生人數超出一組試場時，得採分組口試，採原始分數Ｚ分數常態轉換。Ｚ分數常態轉換公式如下：

**Ｚ分數＝Ａ＋Ｂ×Z**

（Ａ：各試場應試人得分平均數的平均。Ｂ：各試場應試人得分之標準差的平均。Z：應試人在該試場所得的個人Ｚ分數）

D、應試者依公告應試順序經工作人員唱名後，親自到各試場預備區，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須有照片)辦理報到驗證，完成後到指定預備席等候。

E、應試者得準備佐證個人經歷檔案(限一冊)給口試評審委員參閱。

（2）教學演示

A、每位應試者的試教時間15分鐘，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第13分鐘時按一鈴聲提示，第15分鐘連續按鈴三下，請應試者立即結束試教演示，並取回准考證離開試場。

B、請應試者依公告應試順序經工作人員唱名後，親自到各試場預備室，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須有照片)辦理報到驗證。試教前15分鐘抽取試教單元主題(附件17)，然後於指定預備室預備。

C、應試者於教學演示不得提供個人簡歷、教案及教學檔案予教學演示評審委員。

D、考生請自行準備應試所需教科書，考場僅提供黑板、粉筆及板擦，不提供電源。

E、試場安排因考生人數超出一組試場時，得採分組口試，採原始分數Ｚ分數常態轉換。Ｚ分數常態轉換公式如下：

**Ｚ分數＝Ａ＋Ｂ×Z**

（Ａ：各試場應試人得分平均數的平均。Ｂ：各試場應試人得分之標準差的平均。Z：應試人在該試場所得的個人Ｚ分數）

F、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依排定時間於預備室撰寫輔導策略，備課時間15分鐘，再進行個案輔導情境演練，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進入預備室。

G、國小體育、音樂專長教師除承辦學校提供之相關教具外(附件17)，不得攜帶任何物品進場。

H、幼兒園試場另提供矮白板及黑色、紅色白板筆。

6、複選成績計算：口試占總成績30%、教學演示占總成績40%。

7、複選成績查詢：110年7月12日（星期一）12時起，至基隆市110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查詢個人複選成績。複選恕不另寄發成績單。

8、複選成績複查：

（1）日期與時間：110年7月15日（星期四）9時至12時。

（2）成績複查申請人應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8）親自或持委託書(附件9)向基隆市安樂區武崙國民小學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100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3）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錄取方式**

（一）錄取成績計算

1、參加複選人員之筆試佔30%、口試佔30%及教學演示佔40%，三項成績合併計算甄選總成績。皆以100分為滿分，錄取成績按總成績高低依序錄取（其中任何一個科目0分，不予錄取亦不列備取）。若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列優先順序依序錄取(請自行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1）領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療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0年4月1日之後)者優先。

（2）筆試成績較高者。

（3）教學演示（Z分數）較高者。

（4）若上述資格及分數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2、按公告之甄選名額，依總成績決定正式錄取名單，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備取期限僅限於分發當日當次有效。

（二）錄取公告：110年7月16日（星期五）14時，錄取名單公告於基隆市110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頁，錄取名單以公告為主，應試者得登錄系統下載成績單。

**柒、甄選分發及報到：**

一、分發地點：基隆市安樂區武崙國民小學【地址：基隆市安樂區武崙街203號，電話（02）24310018轉10、11】。

二、分發時間：請錄取、備取人員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准考證、成績單（請自行登錄系統下載），於110年7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報到，並參加分發作業，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18）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當事人之准考證及成績單，經身分核對無誤後，始可參加分發作業。

三、分發作業程序：

（一）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依個人意願填寫志願公開分發。

（二）分發作業時，錄取人員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三）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若還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遞補，無缺額即結束分發。

四、報到審核：

（一）甄選錄取分發教師於110年7月21日（星期三）16時前，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歷證件正本，至各校報到應聘。因故未如期應聘者，視同棄權。

（二）應聘教師若有教師法第14、15條各款不適任之情事，各校應予拒絕並檢附相關資料報府核備。

**捌、諮詢服務：**

一、報名諮詢：請洽辛太科技有限公司（02-27487499）

二、試務諮詢：請洽基隆市安樂區武崙國民小學（02）24310018分機10，聯絡時間：110年6月16日（星期三）至110年6月30日（星期三）止，上班日每日9時至12時。

**玖、申訴專線：**

基隆市政府教育處（02）2430-1505轉609。

申訴信箱：基隆市郵政175號信箱。

**拾、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領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在有效期限），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療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110年5月28日（星期四）16時前於基隆市110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申請，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本市武崙國小(傳真：02-24319744)，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2-24310018分機10)。

（一）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在有效期限）正反面影本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療機構診斷證明書。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6或16-1）。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列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一）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療器材等，應自行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二）延長應考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度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20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中扣除。

（三）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

（四）代讀試卷（限全盲者申請，由監試人員代讀）。

（五）說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六）行動不便者安排在一樓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七）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先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拾壹、試場規則**

依「基隆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聯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理方式一覽表」辦理：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向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二、初選筆試除第一節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不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不准離場。

三、初選筆試文具請自備。

四、初選筆試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行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五、初選筆試答案紙上不得書寫姓名座號，也不得作任何標記，或在答案紙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不予計分。

六、初選筆試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紙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離場。攜出答案紙、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不予計分。

七、初選筆試考試結束鐘（鈴）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不論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離場。交答案後強行修改者，該科考試不予計分。逾時作答，不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數6分。

八、答案卡(紙)與試題卷不准攜出試場。

九、初選及複選各項考試，嚴禁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入場應試；筆試時非應試用品如參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律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不得隨身攜帶。若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數6分。

十、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十一、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理方式，悉遵照「基隆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聯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理方式一覽表」辦理（附錄一）。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場及分發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二、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缺額，係包含學校特殊教育類班（含特教班、資源班）之特殊教育教師，以及跨校服務專長巡迴輔導特殊教育教師。

三、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起聘日期應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

四、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等不實情事，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錄取，一經查證屬實，立即予以取消錄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律責任。

五、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六、經甄選錄取者，應繳交公立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如體檢不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例相關規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及未於110年8月29日前繳交公立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錄取資格。

七、錄取人員應參與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研習地點及課程內容另行公告），倘新進教師於該研習時間未全程參與，日後除需視情況進行補訓外，各校得將新進教師參與研習情形列入教師成績考核之參考。

八、除其他特殊規定外，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經專長類科甄選錄取者應以專長專用為原則。

九、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於保密。

十、新聘專任輔導教師須遵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12點條文規定，應依本府要求，支援服務從聘學校，不得異議。

**拾參、如本市及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等縣市遇天然災害或因不可抗力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更時，公告於基隆市110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頁，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本次教師聯合甄選不開放考生查看考場，應試當天除特殊考生申請陪同人員外，不開放非應試人員陪考。其餘注意事項如附錄二。**

**拾伍、簡章經基隆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聯合甄選介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基隆市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令辦理，如有補充事項，另於基隆市110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網頁公告。**

附註：

一、基隆市110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址 http://psexam.kl.edu.tw

二、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kl.edu.tw/](https://www.kl.edu.tw/v7/eduweb/)。

三、承辦學校：基隆市安樂區武崙國民小學

地址：基隆市安樂區武崙街203號

電話：（02）24310018轉10、11

交通方式：基隆市公車505大武崙線，鐵店站。

基隆客運：基隆—金山線、基隆—萬里線、基隆—崁腳線；

淡水客運：基隆—淡水線，在情人湖路口下車，再前行約100公尺，左轉到武崙街直行即可。

附錄一

**基隆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  |  |
| --- | --- | --- |
| 類別 |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 處分情形 |
|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
|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
|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
| 五、交換答案紙、試題卷作答者。 |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
|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
| 第二類︵一般舞弊行為︶ |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40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 二、第一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 |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 三、惡意擾亂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 四、於答案紙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 五、攜出答案紙、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 六、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聯繫行為者。 |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６分。 |
|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６分。 |
| 三、污損答案紙、損壞試題卷者。 |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６分。 |
| 四、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６分。 |
|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６分。 |

附記：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2.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益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議討論。

3.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附錄二

**基隆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聯合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 19 疫情，基於公共衛生、傳染病防治及考試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應試者應詳閲本注意事項，並遵循各項防疫因應措施。

二、教師甄選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1、不提供冷氣服務，開啟門窗及風扇，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2、試場備有裝瓶酒精及肥皂，提供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

（二）應考人應試規定

1、應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情形者，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不得應考亦不予補考。

2、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且不得申請退費；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生應試，並由試務中心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3、應考人應自備口罩，**進入考場學校時應全程配戴口罩**，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為避免作答期間，監試人員逐一要求應考人暫時脫下口罩確認身分過程，影響應考人作答，請應考人配合於考試當日上午8時20分預備鈴響後進入教室，依監試人員指示暫時取下口罩，以核對身分。

4、進入考場之人員應配合體溫量測，如額溫≧37.5℃，請該名人員稍作休息5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續以耳溫複測，耳溫≧38℃即為發燒；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為「自主健康管理」仍得外出之應考人，應依工作人員安排於隔離試場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5、初選及複選**不開放陪考人陪考**，請應考人進入考場時一併出示准考證、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並**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19），俾利檢視考生身分入場。

6、具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情形之應考人，如有陪考人員需求，應事先提出陪考人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申請表（詳如附件16、16-1），方得進入考場，陪考人員應配合全程配戴口罩，不得進入試場，惟因特殊需求須協助應考人入座者，於完成後盡速離開試場。陪考人員於陪考當日量測體溫結果為發燒狀態時，仍不得進入考場。

7、為配合量測體溫、檢驗身分等防疫措施，請應考人提前進入考場，請應考人把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8、應考人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考試期間有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非考試時間應考人可自行前往試務中心），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移至隔離試場應試。

（三）其他注意事項

1、試務工作人員協助考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應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2、複選報名期間如有考生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應填寫複選報名委託書（附件9）委託他人代理報名；複選報名者應自備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報名會場。

3、啟動隔離試場時，座位間距以2公尺以上為原則，試後加強相關物品消毒。

（四）醫療支援

1、請考場醫護人員留意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身體狀況，協助處理考生突發傷病。

2、請監試人員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五）退費規定

應考人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情形，因不得外出致無法應試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退費申請書（另行公告），於考試前後15天內以傳真方式（傳真：02-24319744）或寄送文件至本市武崙國小申請退費，傳真或郵件寄送後並以電話確認：02-24310018分機10，逾期不得申請。

三、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https://www.cdc.gov.tw/)，本甄選委員會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公告相關防疫措施。若基於防疫之必要措施，而導致上述甄選事宜更動，將公告於基隆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教育處網站最新消息。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附件1

**基隆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聯合甄選**

**償 還 公 費 切 結 書**

　　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分，報考基隆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10年8月10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錄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  |  |
| --- | --- |
| 切結人： | （簽章） |
| 原服務學校： |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2

**基隆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聯合甄選**

**及 時 取 得 教 師 證 切 結 書**

　　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已修畢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證明書，已參加 教師資格檢定考，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請同意先行報考。如蒙錄取，保證於110年8月30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日起聘，若無法於110年8月30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無條件放棄錄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  |  |
| --- | --- |
| 切結人： | （簽章）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基隆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聯合甄選**

附件3

**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

　　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110年度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如蒙錄取，保證於110年8月30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同意自取得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日起聘，若無法於110年8月30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錄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  |  |
| --- | --- |
| 切結人： | （簽章）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4

**基隆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聯合甄選**

**專任輔導教師報考切結書**

　　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簡章規定之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如蒙錄取，保證於110年8月30日前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並同意自取得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日起聘，若無法於110年8月30日前取得該項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錄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  |  |
| --- | --- |
| 切結人： | （簽章）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5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 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修正)

|  |  |  |  |
| --- | --- | --- | --- |
| 考試名稱 | 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檢定 | 考試項目 | 備　　註 |
| 全民英檢(GEPT) | 中高級複試通過 | 聽說讀寫 | 可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外語能力測驗(FLPT) |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  口說S-2+  寫作B |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托福iBT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 聽力21；閱讀22  口說23；寫作21 |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雅思(IELTS) | 6.0 |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PTE學術英語考試(PTE-A) | 聽力59；閱讀59  口說59；寫作59 |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Anglia) | Advanced level中高級測驗須獲得PASS或MERIT 或DISTINCTION的成績。 |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PASS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
|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 聽力400；閱讀385 |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多益英語測驗字2008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
|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 口說160；寫作150 | 說寫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

|  |  |  |  |
| --- | --- | --- | --- |
| 考試名稱 | 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檢定 | 考試項目 | 備　　註 |
| 托福ITP測驗(TOEFL ITP) | 543 | 聽讀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對照成績自100年11月起更新，100年11月前對照成績為527。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
|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TOEIC) | 750 | 聽讀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此項考試自98年8月31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福CBT測驗(TOEFL CBT) | 197 |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  ◎此項考試自95年9月30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福PBT測驗(TOEFL PBT) | 聽力&閱讀527  寫作4 |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4分約等同於CEF之B2級成績。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90年停考。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備註：

　　1.教育部於100年2月21日以臺中（二）字第1000022382C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

　　2.通過教育部88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93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基隆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聯合甄選准考證**

附件6

（自系統列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隆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  **聯合甄選准考證** | | | | | | | | | 試場規則（參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甄選時間：  (一)初選：110年6月26日(星期六) 08:20 起。  (二)複選：110年7月10日(星期六) 08:00 起。  二、甄選地點：110年6月25日(星期五)及110年7月8日（星期四）公告於基隆市110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http://psexam.kl.edu.tw。  三、附註：  **(一)甄選時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及健康聲明切結書；筆試時請帶2B鉛筆**  **(二)初選上午08:20、10:10及12：50預備鐘聲響，考生即可入試場。**  **(三)初選筆試除第一節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不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離場，試題卷及答案卷應一併附繳，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四)複選當日08:00至08:30報到，於排定口試、教學演示應試試場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四、本准考證請妥善保存，以便初選錄取參加複選報名核章及複選甄試使用。  五、複選報名時間：110年7月2日(星期五)09:00～15:00。  六、複選報名地點：基隆市武崙國民小學。 | | |
| **甄選**  **類別** | | |  | | | | | |
| 自  黏  相  片  欄  姓名：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 身分證號碼 | | |
|  | | | | | |  | | |
| 性別 | |  | | 出生日期 | | | 年 月 日 | |
| 複選繳費簽章：    考生勿填 | | | | | | | | |
| **初選甄選紀錄** | | | | | | | | | **複選甄選紀錄** | | |
| 試別 | 初選（筆試） | | | | | | | | 試別 | 複選（口試及教學演示） | |
| 日期 | 6 月 26 日（ 星期六 ） | | | | | | | | 日期 | 7 月 10 日（ 星期六 ） | |
| 科目 | 教育學科/體育科教材教法/幼兒教育學科 | | | | 國語文 | | | 英語/輔導知能/體育概論 | 科目 | 口試 | 教學  演示 |
| 時程 | 08:20 預備 | | | | 10:10 預備 | | | 12:50 預備 |
| 08:30－09:40 | | | | 10:20－11:30 | | | 13:00－14:20 |
| 主試者  簽章 |  | | | |  | | |  | 主試者  簽章 |  |  |

**基隆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聯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附件7

|  |  |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年 月 日 | | ※收件編號：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聯絡地址 |  | E-mail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初選－教育學科/幼兒教育學科  □初選－國語文/英語/體育教材教法/體育概論/輔導知能  □複選－教學演示/個案輔導情境演練  □複選－口試 | | | |
|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本聯由甄選委員會留存。

-------------------------------------------------------------------------------------

**基隆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聯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年 月 日 | | ※收件編號：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聯絡地址 |  | E-mail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初選－教育學科/幼兒教育學科  □初選－國語文/英語/體育教材教法/體育概論/輔導知能  □複選－教學演示/個案輔導情境演練  □複選－口試 | | | |
|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本聯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留存

注意事項：

一、各欄資料填寫清楚，正副表不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不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二、申請複查時間：

　　1.初選：110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9時至12時。

　　2.複選：110年 7 月 15 日（星期四）9時至12時。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持委託書向基隆市武崙國民小學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新臺幣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數及累計分數為限，不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附件8

**基隆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聯合甄選**

**申 請 成 績 複 查 委 託 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向基隆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聯合甄選委員會申請□初選□複選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  |  |
| --- | --- |
| 委託人： | （簽章）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聯絡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受委託人：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 （簽章）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聯絡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基隆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聯合甄選**

附件9

**複 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基隆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甄選複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  |  |
| --- | --- |
| 委託人： | （簽章）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聯絡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受委託人：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 （簽章）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聯絡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基隆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聯合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複選)**

附件10

※審查項目如下表，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本表所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員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序號 | 檢附之證明文件 | □已取得新制或舊制合格教師證書者 | □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但已取得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者 |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但尚未取得加科登記或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 |
| 基  本  證  件 | 1 | □**國民身分證**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  正本查驗，影本黏貼附件12繳送 | ◎  正本查驗，影本黏貼附件12繳送 | ◎  正本查驗，影本黏貼附件12繳送 |
| 2 | □**初選准考證正本** | ◎ | ◎ | ◎ |
|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 | ◎ |
| 4 | □**教師證書**：　　　　　　　　　科  　　　　　　　　　　　　號(證書字號) | ◎ |  | ◎ |
| 5 | □**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 報考英語、特殊教育、學前特教類科人員檢具 |  |  |
| 6 | □**報考英語專長相關資格證明** | 報考英語專長類別者，應檢具相關資格證明 | | |
| 7 | □**報考體育專長相關資格證明** | 報考體育專長類別者，應檢具相關資格證明 | | |
| 8 | □**報考音樂專長相關資格證明** | 報考音樂專長類別者，應檢具相關資格證明 | | |
| 9 | □**報考原住民重點學校身分證明** | 報考原住民重點學校者，應檢具身分證明 | | |
| 10 | □**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報考專輔類科檢具 |  |  |
| 切  結  同  意  書 | 11 |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1) | 公費生教師填送 |  |  |
| 12 |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及時取得證書切結書**(附件2) |  | ◎ |  |
| 13 | □**加科登記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3) |  |  | ◎ |
| 14 | □**專任輔導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4) |  |  | 報考專輔類科填送 |
| 15 | □**未違反各項規定切結書**(附件13) | ◎ | ◎ | ◎ |
| 其  他  證  件 | 16 | □**簡歷自傳表一式3份**(附件14) | ◎ | ◎ | ◎ |
| 17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選報名時仍在有限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0年4月1日以後)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病考生檢附)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有需要）(附件16~1) | 符合該項目人員檢具證件，如有需要填送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基隆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聯合甄選複選報名表**

附件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  類別 | (限填1科、自填) | | | | | 准考證號碼 | | (請自填初選准考證號碼) | | |
| 姓名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與初選准考證相同） | |
| 性別 |  | | 出 生 日 期 | | | 年　　月　日 | | |
| 現職 |  | | | | | | | |
| 電話 | (市話) | | | | (手機) | | | |
| 住址 | □□□-□□ | | | | | | | |
| 項目 | 序號 | 檢附之證明考生自我檢核（請於空格填入資料） | | | | | | | 複 選 審 核 | |
| 基  本  證  件 | 1 |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 | | | | | □已繳驗 | 審核人員核章：  收費人員核章： |
| 2 | □**初選准考證正本** | | | | | | | □已繳驗 |
|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 | | | □已繳驗 |
| 4 | □**教師證書**：　　　　　　科　　　　　　號(證書字號) | | | | | | | □已繳驗 |
| 5 | □**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已繳驗 |
| 6 | □**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 | | | | | □已繳驗 |
| 7 | □**報考英語、體育、音樂相關資格證明** | | | | | | | □已繳驗 |
| 8 | □**報考原住民重點學校身分證明(戶籍謄本)** | | | | | | | □已繳驗 |
| 9 |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1) | | | | | | | □已繳驗 |
| 10 |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及時取得證書切結書**(附件2) | | | | | | | □已繳驗 |
| 11 | □**加科登記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3) | | | | | | | □已繳驗 |
| 12 | □**專任輔導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4) | | | | | | | □已繳驗 |
| 13 | □**未違反各項規定切結書**(附件13) | | | | | | | □已繳驗 |
| 其  他  證  件 | 14 | □**簡歷自傳表一式3份**(附件14) | | | | | | | □已繳驗 |
| 15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選報名時仍在有限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0年4月1日以後)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病考生檢附)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有需要）(附件16~1) | | | | | | | □已繳驗 |  |
|  | **請繳驗以上證件正本，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影本請依序排列。** | | | | | | | | |
|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發還准考證（加蓋複選繳費章） | | | | **報考人**  **簽收** | | |  | | |

**基隆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聯合甄選複選**

附件12

**黏貼證件資料表**

（請勿填）110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  |
| --- |
|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
|  |
| 國民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
|  |

**基隆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聯合甄選**

附件13

**未 違 反 各 項 規 定 切 結 書**

　　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確未有教師法第14、15條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如獲錄取後，由基隆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發現有任何違反各項規定之事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錄取資格，特此切結。

|  |  |
| --- | --- |
| 切結人： | （簽章）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基隆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聯合甄選**

附件14

**簡 歷 自 傳 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畢業學校  (最高學歷) |  | 甄選類別 |  |
|  | | | |

備註：本表請使用標楷體12號字，單行間距，1張(至多二面)為限，A4紙列印，1式3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隆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複選）**  **報名費存根聯**（第三聯）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 | | | | 收費項目 | 金額（元） | 備註 | 經收人 | | 報名費 | 400 |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  | | 合計 | 400 |  | | 實收金額：新臺幣肆佰元整 | | |   第三聯   |  |  |  |  | | --- | --- | --- | --- | | **基隆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複選）**  **報名費存根聯**（第二聯）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 | | | | 收費項目 | 金額（元） | 備註 | 經收人 | | 報名費 | 400 |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  | | 合計 | 400 |  | | 實收金額：新臺幣肆佰元整 | | |   第二聯   |  |  |  |  | | --- | --- | --- | --- | | **基隆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複選）**  **報名費收據**（第一聯）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 | | | | 收費項目 | 金額（元） | 備註 | 經收人 | | 報名費 | 400 |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  | | 合計 | 400 |  | | 實收金額：新臺幣肆佰元整 | | |   第一聯交報考人收執 |

附件15

**基隆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聯合甄選**

附件16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選)**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 男  □ 女 | | 出生日期 | 年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 | 緊急聯絡人 | |  | |
| 連絡電話 | |  | |
| 行動電話 | |  | |
| 電話 |  | | | E-mail 信箱 | |  | |
| 身心障礙  手冊 |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類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 | | 障礙情形 | □聽覺障礙  □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上肢單側慣用手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上肢雙手  □下肢  □ 其他障礙(說明需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申請服務項目 |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輔具（含助聽器）　□醫療器材　□其他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放大試卷（字體放大以24號標楷體字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請加註說明：＿＿）  □代讀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說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安排在一樓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特殊桌椅（請說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選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兩面）  □身心障礙鑑定醫療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0年4月1日以後）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 | | | | | |
| 審查小組  承辦人 | |  | |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 | □通過 □不通過 | |

※申請人應於110年5月28日(星期五)16時前將本表及相關文件傳真（傳真電話：02-24319744）或送達本市武崙國小，並以電話（電話：02-24310018分機10）確認。

**基隆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聯合甄選**

附件16-1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複選)**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 男  □ 女 | | 出生日期 | 年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 | 緊急聯絡人 | |  | |
| 連絡電話 | |  | |
| 行動電話 | |  | |
| 電話 |  | | | E-mail 信箱 | |  | |
| 身心障礙  手冊 |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類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 | | 障礙情形 | □聽覺障礙  □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上肢單側慣用手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上肢雙手  □下肢  □ 其他障礙(說明需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申請服務項目 |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輔具（含助聽器）　□醫療器材　其他  □安排在一樓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特殊桌椅（請說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 | | | | | | |
|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選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兩面）  □身心障礙鑑定醫療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0年4月1日）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 | | | | | |
| 審查小組  承辦人 | |  | |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 | □通過 □不通過 | |

※本申請表請於複選報名時繳交

**基隆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聯合甄選**

附件17

**試教抽籤單元及輔導抽籤情境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國民小學一般類教師** | | | | |
| 抽籤號碼 | 單元主題 | 康軒 | 南一 | 翰林 |
| 1 | **找出最大公因數、最小公倍數**  5-n-05能認識兩數的公因數、公倍數、最大公因數與最小公倍數。 | 五上(因數和倍數) | 五上(因數和倍數) | 五上(因數與公因數；倍數與公倍數) |
| 2 | **異分母分數相加減**  5-n-07能用通分做簡單異分母分數的比較與加減。 | 五上(異分母分數的加減) | 五上(異分母分數的加減) | 五上(異分母分數的加減) |
| 3 | **整數乘分數**  5-n-08能理解分數乘法的意義，並熟練其計算，解決生活中的問題。 | 五下(分數的計算) | 五下(分數的乘法) | 五下(分數) |
| 4 | **平行四邊形的面積**  5-s-05能運用切割重組，理解三角形、平行四邊形與梯形的面積公式。 | 五上(面積) | 五上(平行四邊形、三角形和梯形的面積) | 五上(面積) |
| 5 | **學生有二步驟併式的經驗，第一次進入三步驟併式**  5-a-03能熟練運用四則運算的性質，做整數四則混合計算。 | 五上(整數四則運算) | 五上(整數四則運算) | 五上(四則運算) |
| 6 | **異分母分數相除有餘數**  6-n-04能理解分數除法的意義及熟練其計算，並解決生活中的問題。 | 六上(分數除法) | 六上(分數的除法) | 六上(分數的除法) |
| 7 | **比值的意義建立**  6-n-09能認識比和比值，並解決生活中的問題。 | 六上(比、比值與成正比) | 六上(比和比值) | 六上(比、比值與正比) |
| 8 | **追趕問題**  6-n-12能認識速度的意義及其常用單位。 | 六下(速率；數學步道) | 六上(速率)；六下(怎樣解題) | 六下(速率；怎樣解題) |
| 9 | **圓面積公式導出**  6-s-03能理解圓面積與圓周長的公式，並計算簡單扇形的面積。 | 六上(圓面積) | 六上(圓周率和圓面積；扇形面積) | 六上(圓與扇形的面積) |
| 10 | **年齡問題~差不變**  6-a-04能利用常用的數量關係，列出恰當的算式，進行解題，並檢驗解的合理性。 | 六下(怎樣解題) | 六下(怎樣解題) | 六下(怎樣解題) |

|  |  |  |  |  |
| --- | --- | --- | --- | --- |
| **國民小學英語專長教師** | | | | |
| 抽籤  號碼 | 單元主題 | 康軒 | 南一 | 翰林 |
| 1 | 詢問想吃的東西 | **B4U3**  What do you want to eat? | **B3U3**  What do you want? | **B3U4**  What do you want? |
| 2 | 詢問位置 | **B3U3**  Where is my yo-yo? | **B4U4**  Where is the apple? | **B4U4**  Where is my kite? |
| 3 | 詢問衣物的價格 | **B8U1**  How much is this shirt? | **B6U4**  How much is the shirt? | **B8U4**  How much is the T-shirt? |
| 4 | 詢問休閒活動 | **B8U2**  What do you do in your free time? | **B8U1**  What do you do after school? | **B7U3**  What do you do after school? |
| 5 | 詢問今天是星期幾 | **B5U3**  What day is today? | **B6U1**  What day is today? | **B6U1**  What day is today? |
| 6 | 詢問他人在做什麼 | **B4U2**  What are you doing? | **B4U2**  What are you doing? | **B4U2**  What are you doing? |
| 7 | 詢問他人的能力 | **B3U1**  Can you dance? | **B3U1**  Can you swim? | **B3U2**  Can you swim? |
| 8 | 詢問時間 | **B3U2**  What time is it? | **B4U1**  What time is it? | **B4U1**  What time is it? |
| 9 | 詢問使用何種交通工具 | **B6U2**  How can we get to the hospital? | **B7U2**  How can we get to Taipei 101? | **B7U2**  How do you go to school? |
| 10 | 生活作息 | **B7U1**  What time do you get up? | **B7U3**  What time do you get up? | **B7U4**  What time do you get up?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民小學體育專長教師** | | | | | |
| 抽籤號碼 | 單元主題 | 康軒 | 南一 | 翰林 | 教材 |
| 1 | 籃球—上籃教學 | 六下  第一單元 | 六下  主題三 | 六上  第一單元 | 籃球 一顆 |
| 2 | 羽球—移位步伐 | 六下  第一單元 |  | 六下  第一單元 | 羽球拍一支  羽球一顆 |
| 3 | 排球—舉球教學 | 六上  第一單元 | 五下  主題四 | 六上  第三單元 | 排球一顆 |
| 4 | 羽球—握拍及擊球教學 | 六上  第一單元 | 五上四  主題 | 六上  第二單元 | 羽球拍一支  羽球一顆 |
| 5 | 舞蹈—舞蹈基本節奏教學 | 六上  第三單元 | 六下  主題三 | 六下  第四單元 | 鈴鼓一個 |
| 6 | 田徑—接力跑教學 | 六上  第五單元 | 五下  主題三 | 五下  第四單元 | 接力棒一支 |
| 7 | 樂樂棒—跑壘教學 | 五下  第一單元 | 四上  主題二 | 五上  第二單元 | 樂樂棒一組  (球棒一支、樂樂棒一顆、跑壘墊) |
| 8 | 足球—傳球教學 | 五下  第一單元 | 六上  主題二 | 五下  第五單元 | 足球一顆 |
| 9 | 田徑—跳高教學 | 五下  第三單元 | 五下  主題四 | 五上  第四單元 | 繩子一條 |
| 10 | 民俗—踢毽或扯鈴教學 | 五下  第五單元 | 五下  主題三 |  | 毽子一顆及  安全扯鈴一組 |
| 暖身運動用器材：  小角錐3個、圓盤5個(一組)，考生得視個人需要使用一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民小學音樂專長教師** | | | |
| 抽籤號碼 | 單元主題 | 版本 | 教材 |
| 1 | 二聲部歌曲演唱教學。 | 依康軒翰林南ㄧ之高年級藝術與人文課本，選擇適合的素材進行教學活動設計。 | 1. 試場提供鋼琴及鈴鼓 2. 單元主題中直笛演奏教學部分，考生請自行攜帶直笛應試。 |
| 2 | 直笛演奏教學。 |
| 3 | 認識五聲音階。 |
| 4 | 認識六八拍子。 |
| 5 | 認識F大調。 |
| 6 | 認識三連音。 |
| 7 | 節奏、曲調、曲式或歌詞創作教學。 |
| 8 | 本土(福佬、客家或原住民語)歌謠教學。 |
| 9 | 介紹台灣音樂家(作曲家、作品、演奏者、創作背景……)。 |
| 10 | 以基隆相關的音樂素材為題進行教學活動。 |

|  |  |
| --- | --- |
|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 |
| 抽籤號碼 | 個案情境 |
| 1 | 有情緒困擾及自傷行為的小玲  1、此為第四次晤談。  2、家庭背景：父母雙薪，育有一子一女，小玲的哥哥課業成績優異，故家長對小玲期望高。  3、行為表現：小玲現六年級，因功課表現不如哥哥常被責罵，父母要求其放學後參加各科補習，課業壓力很大，小玲在學校曾偷改考卷上的成績、代簽家長簽名，小五開始因成績不如預期曾多次拿迴紋針、筆、美工刀割自己手腕；這幾天小玲的手上又出現多條明顯傷痕。 |
| 2 | 跟班上男同學與男網友關係過度親密的小菊  1、此為第一次晤談。  2、家庭背景：父母離異，目前由年邁的祖母照顧，父親因在外地工作鮮少返家，家中尚有一未婚的叔叔同住。  3、行為表現：小菊現五年級，在班上的好朋友多為男同學，放學後愛在外面逗留，常結識成年的男性友人，也喜歡在網路上與男網友交往，班上同學轉知導師上周六小菊與男網友見面，當晚未返家。 |
| 3 | 與母親有過度依附的小銘  1、此為第二次晤談。  2、家庭背景：父母年邁得子，上有一姐已成年離家工作，父母已退休在家照顧小銘，對小銘極為寵愛，對小銘的要求多為順從。  3、行為表現：小銘現一年級，因未穩定就讀過幼兒園，小一入學第一天即吵鬧要找母親，隨後就不願到校就學；校方多次家訪後與母親協商讓小銘母親陪同在圖書館適應環境才順利到校；今天是連續到校的第二週。 |
| 4 | 與同學常有衝突的小花  1、此為第六次晤談。  2、家庭背景：父親為一般上班族，母親為照顧小花辭掉工作後，無業在家，小花為獨生女，父母管教態度不一致，父親較嚴格，母親則是極度順從小花，父母也常為小花的管教問題而發生衝突。  3、行為表現：小花現三年級，小一時曾因專注力不佳而就醫，但父母擔心小花被標籤而未持續處理；小花因喜歡向老師打同學的小報告，且會當眾指責或嘲笑同學，除口語攻擊外，也曾因同學經過身邊而推同學，所以在班上人際不佳；前幾天因課堂分組，她未與喜歡的同學一組，就生氣推倒其他同學。 |
| 抽籤號碼 | 個案情境 |
| 5 | 時輟時學的小城  1、此為第三次晤談。  2、家庭背景：父母離異後小城與父親同住，父親以開計程車為業，心情不佳時就在家喝酒，酒後常責罰小城。  3、行為表現：小城現六年級，小五時在外認識一群國中生後就常不回家睡覺，但因與導師及同學關係良好，小五期間就學尚穩定，小六開始已多次無故未到校，故安排二級輔導予以關懷，小城前二天仍無故未到校，今天被導師帶回學校。 |
| 6 | 疑似關係霸凌同學的小良  1、此為第一次晤談。  2、家庭背景：父母皆忙於工作，家庭經濟富裕，小良是家中獨子。父母極為寵溺，鮮少陪伴而常用物質滿足小良。  3、行為表現：小良現四年級，在班上常以老大自居，會用物質收買同學，也會以自己喜好將同學分成自己人或討厭的人，且多次指使同學捉弄或排擠班上相對弱勢的小華，讓小華覺得上學很有壓力。 |
| 7 | 人際退縮、害羞、膽怯的小如  1、此為第五次晤談。  2、家庭背景：小如從小目睹家暴，也曾被父親不當體罰，對男性權威主非常畏懼；小如母親罹患憂鬱症多年，且已多次發生自殺未遂及自傷行為。  3、行為表現：小如現三年級，說話非常小聲且不敢直視他人，在新編班後更為退縮，在班上像個隱形人，甚少主動和同學交談，同學給他取綽號叫小老鼠，同學們不知該如何與她互動。 |
| 8 | 不告而取他人財物的小冰  1、此為第三次晤談。  2、家庭背景：小冰的父母分居，父親以打零工為業，小冰大多時間會寄住在大伯家，由大伯母代為照顧。小時候曾因父親管教過度嚴厲而被鄰居通報過113。  3、行為表現：小冰現五年級，在校多次不當拿取他人物品，在家也曾自行拿過父親或大伯母的金錢。導師表示曾在小冰書包找到同學的失物，但小冰還是會堅持不承認是自己拿的。 |

|  |  |
| --- | --- |
| 抽籤號碼 | 個案情境 |
| 9 | 沉迷網路遊戲的小平  1、此為第二次晤談。  2、家庭背景：小平家境小康，因父母皆忙於工作且常深夜才返家，沒時間陪伴、也無法約束小平作息，除平時提供充足的零用錢外，只要小平開口，父母分別又會再提供金錢。  3、行為表現：小平六年級，自小四起常因徹夜上網未睡而影響隔天就學，而只要小平無法準時起床，父母則因必須工作就會主動為小平請假。到了小六，小平沉迷網路、大量購買遊戲點數，作息不正常的狀況日益嚴重，即使被父親勉強載到學校，小平也多在較是趴睡或上學期間要求請假返家。 |
| 10 | 患有ADHD在校常干擾上課的小隆  1、此為第五次晤談。  2、家庭背景：小隆由父親獨力扶養，因父親長期失業而經濟情況不佳，父親也常因情緒低落而體罰小隆；家中尚有父親女友同住，亦無業在家，對小隆尚有關心，但小隆不認同她，關係緊張。  3、行為表現：小隆現四年級，在課程上常會發出聲響而干擾上課、自行走動、不服老師管教，在班上也會對弱小同學有不當言語，曾針對某同學言語恐嚇，之前常常由學務處處理小隆的行為但成效不明顯。 |

|  |  |  |
| --- | --- | --- |
| **國民小學特教身心障礙類教師** | | |
| 抽籤號碼 | 單元主題(障礙類型) | 版本單元( 年級) |
| 1 | 我會輪流排隊（情障─ADHD） |  |
| 2 | 別人嘲笑我怎麼辦（情障─ADHD） |  |
| 3 | 別人不跟我玩怎麼辦（自閉症） |  |
| 4 | 他的心情怎麼了─認識生氣及難過的情緒（自閉症） |  |
| 5 | 神奇鐘錶店─教導識字策略 | 翰林版─國小國語【三上】第二課 |
| 6 | 十七世紀的臺灣─教導閱讀理解策略 | 南一版─國小社會【五上】 |
| 7 | 整數四則計算─教導閱讀理解策略 | 康軒版─國小數學【四上】 |
| 8 | 能晾曬衣物（中度自閉症安置資源班） |  |
| 9 | 能用開水沖泡泡麵（中度自閉症安置資源班） |  |
| 10 | 能認識上下學路上常見的交通號誌（重度智障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  |

|  |  |
| --- | --- |
| **幼兒園教師** | |
| 抽籤  號碼 | 單元主題 |
| 1 | 和線玩遊戲 |
| 2 | 火車嘟嘟響 |
| 3 | 海洋廣場 |
| 4 | 運動達人 |
| 5 | 紙 |
| 6 | 海 |
| 7 | 小小設計師 |
| 8 | 誰跑得快 |
| 9 | 美食小玩家 |
| 10 | 故事屋 |

|  |  |
| --- | --- |
| **學前特教身心障礙類教師** | |
| 抽籤  號碼 | 單元主題（障礙類別） |
| 1 | 我的身體（發展遲緩） |
| 2 | 扣扣子（發展遲緩） |
| 3 | 五顏六色（發展遲緩） |
| 4 | 我不挑食（自閉症） |
| 5 | 刷刷牙（情障─ADHD） |
| 6 | 分享我的星期六活動（發展遲緩） |
| 7 | 我要當個整齊乾淨的好寶寶（情障─ADHD） |
| 8 | 我有幾顆糖（發展遲緩） |
| 9 | 美麗的窗花（發展遲緩） |
| 10 | 我的家人（發展遲緩） |

**基隆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聯合甄選**

附件18

**分 發 委 託 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基隆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聯合甄選公開分發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  |  |
| --- | --- |
| 委託人： | （簽章）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聯絡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受委託人：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 （簽章）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聯絡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基隆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聯合甄選**

附件19

**健 康 聲 明 切 結 書**

本人　　　　　　　確非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初選或複選成績皆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另本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意於隔離試場應試：

□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

□應試當日有嚴重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

□應試當日發燒（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

|  |  |
| --- | --- |
| 切結人： | （簽章）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